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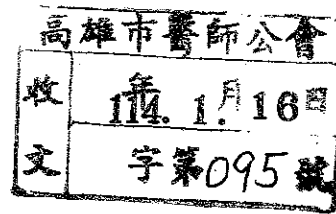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1003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019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健康管理科

承辦人：蕭榆穎

電話：07-7134000#5106

傳真：07-7225594

電子信箱：u107572008@gap.kmu.edu.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健字第1143029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更新之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及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7日衛授國字第1140360010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健康臺灣政策，並期達成2030年減少國人三分之一癌症標準化死亡率之目標，114年起擴大重要癌症篩檢年齡範圍、調整篩檢補助費用及新增癌症篩檢服務項目，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業於113年12月25日公告「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並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連結下載：<https://gov.tw/3eS>)。
- 三、本次更新預防保健注意事項之「附表三之三 健康署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對象資格查核、表單填寫與保存」、「附表三之四 健康署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附表七之三 健康署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對象資格查核、表單填寫與保存」、「附表七之四 健康署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檢體取樣醫事人員於國健署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下稱癌症整合系統)上傳前揭表單時，登錄「檢體取樣醫事人員代號」，

為簡化相關流程，爰刪除紙本表單上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另，相關更新表單請至癌整系統公告訊息查看(連結下載：<https://gov.tw/Cb3>)。

正本：本市檢驗單位、本市醫師、助產士及檢驗公會、本市子宮頸抹片院所
副本：本市38區衛生所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抄：1. 刊網站
2. 轉知院新上網參閱

康維敬 1/16, 2025

朱克真 1/21, 2025